

## 深圳机场深畅货运公司理货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定于近期对“深圳机场深畅货运公司理货外包服务项目”组织公开招选，诚邀有实力的单位积极参与，现就该项目投标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深圳机场深畅货运公司理货外包服务项目

### 二、项目编号：JT-ZB20231127-001（241EA0000882/01）

### 三、项目需求概述：

深圳机场深畅航空货运有限公司拟招选1家服务商，负责深圳市深畅航空货运有限公司理货业务。

1、根据航班保障性质理货业务划分为两大板块：进港业务及出港业务全流程操作处理。主要的工作内容如下：

（1）进港业务：负责区域所属国际进港航班单据的处理、货物卸货、分拣、进仓、出仓提货、装车、仓储货物的整理；卸货后空板、箱、卡的清理；到达货物雨布、网套、集装设备和装卸工具的收集和整理；协助进港查询业务员清库等相关的理货业务等工作。

进港业务处理的辅助设备由中标服务商提供，并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设备设施充电房的安全管理。所提供的电动设备为非加电池液充电方式（不接受燃油动力设备），理货辅助设备设施最低配备标准：电动叉车（1.5T）7台、电动叉车（3T）2台、电动搬运车8台、手动液压车13台、1台自动缠绕包装机（裹膜机）。

（2）出港业务：负责区域所属国际出港航班货物单据处理、货物加货平台货物的打板、装箱、装卡、罩网和容器连挂；复核过机货物的重量、件数；协助出港相关业务员处理拉货和退货；负责协助特种车司机出港航班业务所需的板、箱、卡的准备工作；出港航班货物待运区交接工作，配合地服待运区分拔员及时准确地找到相应航班的货物集装器；出港航班货物防雨工作及雨布的收集、整理，查验货物的运输、送单业务、机坪的押运，集装器和耗材的管理等。

出港BUP业务：出港BUP业务模式指中标服务商无需负责理货打板操作，只负责平台收货、过磅及过安检机等其他出港作业流程。

### 2、人员要求

2.1管理人员：投标人拟派常驻场管理人员至少4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项目主管1名，培训主管1名，安全管理人员1名。

2.2作业人员：主要包含计时业务部分和计量业务部分。

（1）计时岗位共计10个岗位，日最大保障岗位27个班次，日最低保障岗位14个班次，最终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2）计量业务部分，当日保障货量≤100吨时，外包公司应配备最低保障人员26人，当日保障货量 > 100吨时实际运行时，服务商应根据航班量、货量及航班保障时效要求对保障人员相应增加或调整。

服务期限：1年，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四、投标资格要求：

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或政府部门颁发的其他商业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至少具有1个有效业绩，有效业绩指：（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1）合同服务时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2）合同内容：理货打板类业绩（包含理货打板和装卸搬运）；

（3）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合同年；

（4）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合同中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合同服务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年度金额的，可以补充提供结算发票或业主证明作为辅助证明，业主证明除写明上述内容外，还需写明业主联系人、联系方式，加盖业主公章。否则证明无效。上述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至少1个国际航空货运理货打板业务的有效业绩，有效业绩要求同上述第2条；安全管理人员须通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并取得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 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文件: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合同中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合同服务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乙方项目经理的姓名等内容;

②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年度金额的,可以补充提供结算发票或业主证明;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人员姓名和岗位的,可以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文件;

③业主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业主章,证明文件需清晰的反映业主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加盖业主章。否则证明无效。上述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安全管理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社保局出具的由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以报名截止之日投标人所在地社保局能开具的近三月社保为准)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在评标会议现场对投标单位进行的资格审查,报名不需要提交)。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www.szygcgpt.com)获取,详见“深圳阳光采购平台”采购公告,具体操作详见“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月10日17:00至2024年1月19日17:30止(北京时间,下同)。

3.投标截止时间: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于2024年1月3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阳光采购平台,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开标时间:2024年1月31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6.投标必须附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

须至少于开标时间前1天转账至指定账户,并通过平台审核。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的,需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编号(241EA0000882/01)),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

(一) 中信银行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投标保证金须通过系统虚拟子账户缴纳

(二) 民生银行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坂田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保证金须通过系统虚拟子账户缴纳

**七、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452148 E-mail:408157078@qq.com

对获取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与深圳阳光采购平台联系(客服电话0755-82686962,0755-83500499);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商务/技术联系人联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

II>